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7-07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反光”）及其股东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 YU COMPANY LIMITED）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华威反光系由华威新材料派生分立而来，根据分立时的约定，坐落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属于派生分立的华威反光所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已过户至华威反光名下（不动产登记证号：苏（201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422 号）。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过户至华威反光名下后，实际部分场地仍由华威新材料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为保证华威新材料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式收购华威新材料 100%股

权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道明光学已被登记为华威新材料唯一股东且相关募集资金募集到位后根据公司要求实施把上述土地由华威反光转让至华威新材料名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款由华威新材料支付给华威反光，转让价款来源为道明光学向华威新材料增资或为华威新材料提供其他形式资金支持。

当华威反光将过户申请提交主管部门并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华威新材料应向华威反光支付转让款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当华威新材料取得转让标的过户至其名下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款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完成重组标的常州华威新材料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华威新材料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 2017-069《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现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的议案》，同意向华威新材料增资 6,000 万元用于向华威反光购买上述土地。

本次增资，将增加常州华威新材料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常州华威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81.52万元增至人民币8,081.52万元，公司占常州华威新材料注册资本的100%。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全资子公司名称：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区

(4) 法定代表人：胡智彪

(5) 注册资本：2081.52万元

(6)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6日

(7) 经营范围：OLED、TFT-LCD光学膜（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硬化膜、复合导光板）、电容膜、太阳能光伏背板、节能工程膜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81.52	100%
------------	----------	------

3、财务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7.6.30
营业收入	277,775,664.08	116,818,886.78
净利润	11,329,869.37	15,375,355.22
资产总计	256,373,415.90	204,190,215.56
负债总计	174,526,233.53	105,318,480.62
所有者权益	81,847,182.37	98,871,734.94

2016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华威新材料增资主要用于向华威反光购买上述土地，保证华威新材料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华威新材料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全资

持有华威新材料100%的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